**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”承诺+信用管理制度”**

**一、信用承诺内容**

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 二条规定、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 关责任的约定,包括: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;

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信用承诺形式

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(格式见附件).

三、信用承诺应用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

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,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:

1、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;

2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;

3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;

4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;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(以开启时间为准)前3年内,供应

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

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

活动的证明材料;

6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证明材料。

**四、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**

1、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;

2、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;

3、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;

4、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信用承诺的情 形。

五、违反信用承诺制的法律责任

供应商应对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 责。如作出虚假承诺,视同"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"的 违法行为。经调查核实后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第七十七条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市场监管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─4─

附件

资格承诺函

XX政府采购中心(或社会代理机构):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,根据采购文件要求,

现郑重承诺如下: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

条件;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5)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;

(6)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、法定代

表人/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。

3、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

单。

4、我公司未违反"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(包组)投标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

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。"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 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,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(单位盖章):

日期: